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51 号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1100001014899766)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未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汪滢 证号: 110101031

徐云鹏 证号: 11010101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